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聖傑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9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9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聖傑係告訴人邱寶蓮之子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4時6分許，返回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7樓住處時，因見告訴人欲作勢對其出手攻擊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先徒手推倒告訴人，再以腳踹踢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鼠蹊部挫傷合併右側恥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，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認其對告訴人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依前揭說明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因告
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正